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ok Woo Promotion與該公司訂立租約，據此，該地盤已由該公司租予Fook Woo Promotion。本公司擬於該地盤設立新總部。預期總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後投入營運。

租約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ok Woo Promotion Limited（「**Fook Woo Promotion**」）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該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約」），據此，位於香港將軍澳市地段第39號S段3分段的一幅土地（「該地盤」）已由該公司租予Fook Woo Promotion。

該地盤的面積約為12,277平方米。本公司擬設立新總部（「新總部」）以促進其循環再造業務的物流發展，建設環保生活用紙業務的轉換加工設施，擴建機密材料銷毀設施，以及用作辦公及行政用途。預期新總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後投入營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目標是雄踞中國環保紙產業的支配地位，將公司的品牌推向國際。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在香港及中國循環再造業務、環保生活用紙及機密材料銷毀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之一為鞏固其在中國及香港的循環再造業務及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網絡的領導地位。董事會相信，設立新總部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於循環再造業務及環保生活用紙以及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的市場份額。董事會亦相信，在香港設立永久基地將有助於鞏固本集團於其核心業務(即回收紙業務及環保生活用紙業務)的領導地位。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